

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
(一) 法律法规	- 1 -
(二) 规范标准	- 1 -
(三) 政策文件	- 2 -
(四) 其他依据	- 2 -
二、区划范围及时限	- 3 -
(一) 区划调整范围	- 3 -
(二) 适用时限	- 4 -
三、基本原则	- 4 -
四、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 5 -
(一)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6 -
(二) 环境噪声限值	- 8 -
(三) 区划调整结果	- 8 -
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	- 8 -
2. 中心城区以外的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 14 -
3. 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15 -
五、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确定	- 20 -
六、区划说明	- 24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也为适应新形势下盱眙县城市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促进全县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盱眙县城市建设现状，对现行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调整，编制完成了《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二）规范标准

-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
- (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11)《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

（三）政策文件

- (1)《“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2)《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197号）；
- (3)《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2017年11月10日；
- (4)《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392号；

（四）其他依据

- (1)《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盱眙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
- (3)盱眙县城区2021-2024年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

- (4)《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
- (5)《盱眙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 (6)《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3年）》；
- (7)《盱眙县凹土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8)《盱眙县马坝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9)《盱眙港口产业园启动区建设规划跟踪影响评价报告书》；
- (10)《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建设规划跟踪影响评价报告书》；
- (11)《盱眙县穆店镇工业集中区南区、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盱眙县明祖陵服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3)《盱眙县河桥镇建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4)《盱眙县官滩镇建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5)《盱眙县天泉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4）》；
- (16)《盱眙县鲍集镇铁佛工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区划范围及时限

（一）区划调整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盱眙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中心城区和乡村两个层次。

盱眙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3 个街道（盱城街道、太和街道、古桑街道），10 个镇（马坝镇、官滩镇、桂五镇、管仲镇、河桥镇、鲍集镇、黄花塘镇、淮河镇、天泉湖镇、穆店镇）和一个省属三河农场，总面积为 2497.3201km²。

其中中心城区为盱城街道、太和街道、古桑街道和穆店镇食品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的包络线范围，总面积从 2020 版的 123.8km²调整为 89.7625km²。

（二）适用时限

本区划适用时限为 2026-2030 年，具体时间以盱眙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日期起执行，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基本原则

（1）遵循技术规范原则：声环境功能区划严格遵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2）区划范围全覆盖原则：本次区划的范围覆盖盱眙县城市规划区，总面积 2497.3km²。

（3）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结合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城市用地现状、区域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要求等确定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重要区域优先原则：首先考虑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要求高的 1、3 类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及声环境功能要求，对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区域，优先将其单独划分为单元，尽量维

护其完整性，使其整体不受周边影响。其次考虑此类区域与周边区域区划单元间的关系，根据具体情况与周边区域合为区划单元。

(5) 精细化原则：以卫星影像为工作地图进行区划，结合规划数据，提高区划精度，划分大小适当的区划单元，便于声环境管理。

(6) 一致性原则：区划方法、区划程序全县范围内保持一致；区界划分、区划时间节点全县范围内保持一致；技术指标、数据统计在全县范围内保持一致。

四、盱眙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一)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规范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结合盱眙县实际情况，将盱眙县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如下：

1、0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

2、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城市区域中的城中村；乡村区域中的集镇、城边村、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

4、3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②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

5、4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不属于交通干线，参照交通干线进行声环境管理的路段）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 4a 类，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b 类，因盱眙境内无铁路，且规划中机场、三洋铁路、蚌盐铁路和宁盱城际铁路近期无具体的实施计划，故本次调整方案暂不考虑划分 4b 类声功能区。

②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城市道路、特定路段、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③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a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

④临街建筑隔声：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闾地）为主时，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⑤本区划实施以后，新建的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按以上条款执行。

（二）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未划分	未划分

备注：（1）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三）区划调整结果

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

本次规划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约为 89.7625km²，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结合盱眙县实际情况，划分为四类区域，分别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盱眙县无机场和铁路，无 4b 类）。中心城区内目前没有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故暂未划分 0 类区。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单元，面积约 13.154km²，占功能区总面积的 18.86%；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单元，面积约为 28.76km²，占功能区总面积的 32.04%；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单元，面积约为 40.228km²，占功能区总

面积的 40.61%；其余为 4a 类功能区，本次确定各类公路及交通干线 65 条（包括淮河航道），其中高速公路、国省道 6 条、城市主干路 24 条、城市次干路 34 条、航道 1 条、汽车客运站 1 座，分别如下：

（1）高速公路：新扬高速 S49；

（2）一级公路：G235、G344（山水大道）、S331 绕城段；

（3）二级公路：S248、S330；

（4）城市主干道（24 条）：十里营大街、淮河北路、淮河东路、淮河南路、金鹏大道、东方大道、都梁西路、天鹅湖路、金源北路、金源南路、都梁北路、泽兰路、洪武大道、二环路、甘泉路、圣山路、金源路、虎山路、十老街、金桂大道、葵花大道、玉兰大道、紫薇大道、枫杨大道；

（5）城市次干道（34 条）：新港一路、新港二路、新港三路、经一路、新海大道、香樟路、山茶路、经二路、纬二路、国槐大道、泗水路、淮水路、迎春大道、梅花大道、合欢大道、小康路、梦兰大道、燕山路、天山路、奥体路、石岗路、人民路、爱民路、洪武大道北延、一山路、二山路、兴府路、崇圣路、淮建路、东阳路、香兰大道、兰花大道、牡丹大道、龙山路；

（6）内河航线：淮河 5.6km；

（7）汽车客运站：盱眙县汽车客运站 0.063475km²。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约 7.62km²，占功能区总面积的 8.49%。

县中心城区无铁路经过，故未划分 4b 类区域。

盱眙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结果详见表 4-2、4-3 和附图 5-6。

表 4-2 盱眙主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面积 (km ²)
	昼间	夜间		
1	55	45	1-1: 东: G344-兴府路-林园路-淮建路 南: 圣海天鹅湖畔南侧-天鹅湖路-二环路-星雨华府南侧 西: 淮河-淮河北路-宝积山路-淮河南路 北: G344	8.141
			1-2: 东: 新湾大道-新扬高速-学院路 南: 新一路-崇圣路-山水大道-十里营大街 西: 金源北路 北: 恒大温泉小区北侧乡村道路-Y603-新扬高速	5.013
2	60	50	2-1: 东: 科技路-葵花大道- 南: 梦兰大道 西: 淮河 北: 新一路-山水大道-X101	25.804
			2-2: 东: 维桥河 南: 山水大道-圣山路 西: 岗头村西侧-枫杨大道 北: 桃园小区北侧	2.956
3	65	55	3-1: 东: 维桥河-枫杨大道 南: S331-东方大道-梦兰大道	35.621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面积 (km ²)
	昼间	夜间		
			西：凹土园区西侧 北：X101-胡陈线	
			3-2: 东：G235 南：S331 西：新港一路 北：淮河	4.607

表 4-3 盱眙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千米)
4a	70	55	S49	Y601-维桥河	10.8
			G235	港口产业园北-S331	2.65
			S248	嘉喜大道-梦兰大道	4.1
			S331	东方大道-枫杨大道	2.5
			S330	官滩-新扬高速	1.26
			G344 (山水大道)	344 国道外绕-344 国道外绕	11.9
			十里营大街	高速出入口-344 国道外绕	5.8
			甘泉路	兴府路-绕城公路	10.6
			都梁西路	淮河南路-都梁北路	2.8
			天鹅湖路	淮河南路-金源南路	1.5
			二环路	金源南路-洪武大道	3.0
			圣山路	金鹏大道-绕城公路	9.4
			金源路	规划次干路-金源南路	9.5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千米)
			虎山路	东方大道—枫杨大道	4.2
			淮河北路	344 国道—淮河东路	3.0
			淮河南路	淮河东路—天鹅湖路	2.6
			淮河东路	淮河南路—金源北路	2.5
			金鹏大道	金源北路—二环路	1.9
			东方大道	二环路—梦兰大道	4.5
			金源北路	学府路—淮河东路	2.0
			金源南路	淮河东路—绕城公路	6.9
			都梁北路	十里营大街—都梁西路	3.7
			泽兰路	都梁西路—绕城公路	5.5
			洪武大道	十里营大街—圣山路	2.9
			十老路	新扬高速—山水大道	1.3
			金桂大道	山水大道—东方大道	5.1
			葵花大道	山水大道—东方大道	6.4
			玉兰大道	甘泉路—绕城公路	5.7
			紫薇大道	圣山路—绕城公路	3.9
			枫杨大道	山水大道—绕城公路	6.2
			经一路(规划中)	山水大道—山茶路	3.8
			新港一路(规划中)	235 国道—331 省道	3.3
			新港三路(规划中)	新港一路—331 省道	4.6
			新海大道	人民路—东方大道	6.9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千米)
			香樟路	山茶路-344 国道外绕	3.6
			山茶路(规划中)	规划支路-绕城公路	4.7
			经二路(规划中)	山水大道-山茶路	3.3
			纬二路(规划中)	新海大道-甘泉路	2.3
			国槐大道	玉兰大道-枫杨大道	3.4
			泗水路	圣山路-国槐大道	4.9
			淮水路	火石山线-枫杨大道	5.0
			迎春大道	燕山路-国槐大道	4.3
			梅花大道	人民路-虎山路	5.7
			合欢大道	山水大道-金源路	3.9
			新港二路(规划中)	规划支路-331 省道	2.1
			小康路	兴府路-金桂大道	2.8
			梦兰大道	金源南路-虎山路	5.3
			燕山路	山水大道-圣山路	2.4
			天山路	金源南路-泽兰路	0.8
			奥体路	崇圣路-都梁南路	2.05
			石岗路(规划中)	都梁南路-淮建巷(部分)-金源路	3.05
			人民路	规划范围-山水大道北侧	3.9
			爱民路	十里营大道-新海大道	1.8
			洪武大道北延	十里营大街-新扬高速	0.9
			一山路	山口门线-二山路	0.2
			二山路	一山路-兴府路	1.5
			兴府路	山水大道-淮河东路	1.85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千米)
			崇圣路	一山路—都梁北路	1.5
			淮建路	金源南路—梦兰大道	6.0
			东阳路	兴府路—燕山路	1.9
			香兰大道	金源南路—东方大道	3.9
			兰花大道	国槐大道—绕城公路	3.5
			牡丹大道	迎春大道—淮水路	3.1
			龙山路	东方大道—枫杨大道	5.3
			淮河航道	淮河大桥—惠源居— 圣海天鹅湖	5.6
			盱眙县汽车客运站	盱眙县汽车客运站	0.063475km ²

2. 中心城区以外的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1) 划分范围和依据

根据《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盱眙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版）》，本次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有古桑街道（除古桑社区、白虎村、磨涧村）、穆店镇（除岗头村、桃园村）、马坝镇、管仲镇、官滩镇、河桥镇、桂五镇、鲍集镇、天泉湖镇、黄花塘镇、淮河镇等未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按以下规定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

①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

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盱眙县中心城區外为乡村区域,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如下:

(1)0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苏盱眙天泉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4)》,将天泉湖湿地公园(含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划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总面积为1455.68hm²。

(2)3类声环境功能区

马坝镇工业集中区总用地面积433.3公顷,范围为东至马坝镇工业集中区的工四路,西至马坝镇的欧湖村,南至新盱马路,北至老盱马路。马坝镇工业集中区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根据其用地规划情况,近期规划范围内的工业、仓储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马坝镇工业集中区共有四个片区:西部片区四至范围东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南至G344国道、西至城镇开发西边界、北至盱马线(兴业大道);中部片区四至范围东至世纪大道、南至G344国道、西至东灌区二级干渠、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东部片区四至范围东至宁连公路、南至文明东路、西至马坝

大涧、北至城镇开发北边界；南部片区四至范围东至宁连公路、南至 G344 国道辅路、西至陵园路、北至现状道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5.64 平方公里，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黄花塘镇内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规划范围与旧铺镇集镇规划范围一致，分为老镇片和新镇片：老镇片范围为东至翠泉路—柳泉大街，西至盱张公路和农贸市场、旧铺中学边界，南至象山大道，北至双泉大街—明泉西路，规划面积 0.48km²；新镇片范围为北至明泉东路—双泉大街—南山大道—梦泉路，南至铁山大道，西至湖泉路，规划面积 7.73km²。启动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21km²。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启动区）中的新镇片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根据其用地规划情况，近期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淮河镇内盱眙县明祖陵服饰产业园用地范围为：东至溜子河，西至 121 省道，北至仁和路，南至规划路，规划总面积为 0.98km²。明祖陵服饰产业园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根据其用地规划情况，近期规划范围内的工业、仓储用地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位于盱眙县河桥镇东北部，园区东至陶郢组（E118°42′，N32°96′）和盱眙欧特木业有限公司（E118°43′，N32°96′），西至大郢组居民点（E118°39′，N32°94′），北靠淮河（E118°39′，N32°95′~ E118°42′，N32°97′），南至 S331 省道（E118°39′，N32°94′~ E118°43′，N32°95′，其中从打石山酒店西侧至加油站东侧区域位于 S331 南，距离 S331 约 180m），园区规划总面积 0.6km²。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根据其

用地规划情况，近期规划范围内的工业、仓储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盱眙县官滩新型建材产业园位于盱眙县官滩镇南部，产业园东至204县道，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满江红线，南至甘泉线，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50.13公顷。官滩新型建材产业园为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集中区，根据其用地规划情况，近期规划范围内的工业、仓储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盱眙县鲍集镇铁佛工业片区位于镇区以北，沿赵铁线两侧分布，分为两个区，位于邹黄村的邹黄片区和位于邓圩村的邓圩片区。邹黄片区东至孙庄，西至新庄，南至孙前路，北至铁邹线；邓圩片区东至彭庄，西至赵铁线，南至邓赵线，北至彭赵线，规划总面积27公顷，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盱眙县穆店镇工业集中区南区规划范围：东北、西北至穆店镇城镇开发边界、西南至新街路、东南至采荷街，规划总面积25.60公顷，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中区北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列入中心城区噪声区划范围管理。

古桑街道区域范围内共有两个工业园区，纳入中心城区噪声区划范围管理，分别为：

港口产业园：东至清水坝河、西至磨涧河、南至省道331、北至淮河航道。规划区域规划用地86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821.80公顷，非建设用地38.20公顷。（规划范围包含清水坝河和磨涧河，不包括淮河航道）。

凹土科技园：东至东方大道，西至古桑乡集镇区的东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科技园三路，总用地面积2.71平方公

里；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有下列几种情况：

①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主要包括：

马坝镇：马坝社区、楚东社区、观音寺社区

穆店镇：穆店维桥社区、穆店村

桂五镇：桂五社区

管仲镇：管仲社区、兴隆社区

鲍集镇：鲍集社区、铁佛社区

官滩镇：官滩古河社区

河桥镇：河桥社区、仇集社区

黄花塘镇：旧铺社区、岗村社区、新街社区

淮河镇：城根社区

天泉湖镇：天泉湖社区、王店社区

古桑街道：古桑社区（纳入中心城区噪声区划范围）

②工业集中区周边，人群活动较多的村庄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沿线两侧35m外200m内的村庄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交通干线主要是：

鲍集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344、X207

马坝镇：新扬高速公路（S49）、金马高速公路（S92）、G344、G205、S330、X201、X301

穆店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344、G235、S330、X101、X202、X204、X355

桂五镇：G235、S356、S602、X256

管仲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235、X205、X266、X303

鲍集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344、X207

官滩镇：S330、X253、X203、X204、X302

河桥镇：S331、S601、X207

黄花塘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205、S601、X305、X355

淮河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344、X205

天泉湖镇：新扬高速公路（S49）、G235、S601

古桑街道：新扬高速公路（S49）、G235、S248、S331、X102

（4）1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已划分为2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外，乡村其他区域均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5）4类声环境功能区

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所涉及的交通干道如下：

高速公路包括：新扬高速公路（S49）、长深高速公路（G25）、金马高速公路（S92）；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包括：G235、G344、G205、S330、S331、S601、X101、X102、X201、X203、X204、X205、X207、X266、X256、X253、X302、X305、X355。

上述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两侧50m内划分为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两侧35m内划分为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两侧20m内划分为4a类功能区。划分为4a类的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未建成前均按

照当前功能区划管理，交通干线建成通行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县域范围内的机场、三洋铁路、蚌盐铁路和宁盱城际铁路暂未有具体的实施计划，本次暂不考虑划分 4b 类区。

五、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定义及上述划分方法，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包括下列区域：

（1）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对应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1 类区）；

（2）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对应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和 3 类区中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3）交通干线两侧的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对应交通干线外一定距离内、相邻为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 0~2 类区的 4a）。

结合盱眙县构筑物分布情况，共划定居住区 151 个、文化教育区 26 个、社会福利机构 6 个、机关团体办公区 27 个、医疗卫生区 6 个；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以上构筑物所在区域均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加强噪声污染防

治。

表 5-1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居住区）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新海小区	52	怡和家园	103	盱眙县供电小区
2	新海家苑	53	半坡叠墅	104	淮河人家
3	北苑新城	54	新泗州公寓	105	淮明园小区
4	吾悦华府	55	宝山天汇宝积	106	书香文苑
5	格林春天	56	商贸小区	107	平安康居小区
6	邳水家园	57	华夏国际中心	108	原种场小区
7	东方新城	58	斩龙涧小区	109	竹园村居民区
8	浩海家园	59	华夏阳光人家	110	浅水湾小区
9	洪武花苑	60	城市桃源	111	桃园小区
10	怡馨佳苑	61	龙华向阳城	112	岗头村居民区
11	新城市广场	62	伊顿公馆	113	南苑新城
12	紫竹兰庭	63	惠源居	114	桃花园小区
13	融汇公寓	64	临淮新寓	115	大明公馆
14	德尚世家	65	现代名城	116	大明学府
15	丽都国际	66	穆山小区	117	宣化北苑
16	中央城市广场	67	圣海天鹅湖畔	118	琵琶井小区
17	紫金公馆	68	圣海天鹅湖畔国际社区幸福家园	119	宣化人家
18	太湖人家	69	沙岗月季园	120	欧洲城
19	小太湖国际新城	70	清扬苑	121	御景星城
20	紫金湖畔	71	林海港湾	122	金国园阳光城市
21	山水第一城	72	古桑林场小区	123	果园小区
22	东景花苑	73	龙泉雅苑	124	果园安置小区
23	嘉创一品	74	益民花园	125	教师新村
24	圣安金澜湾	75	龙泉别墅	126	淮盛园
25	华府名苑	76	锦绣家园	127	汪园
26	锦绣乾城	77	南苑小区	128	城中社区居民区
27	中央御景园	78	鸿庆佳园	129	国联壹山境
28	大明居小区	79	御景学府	130	农校后小区
29	东城国际	80	天源崇文府	131	都梁名郡
30	中澳生态城	81	凤凰花园	132	龙兴名熙苑
31	东原朗阅	82	金阳光家园	133	石牛小区
32	碧桂园	83	上郢小区	134	东升苑
33	帝景国际	84	金海铂钺	135	审计局宿舍
34	凤悦天晴	85	五墩村居民区	136	盱眙县粮食局小区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35	新华村小区	86	金悦龙府	137	都梁花园
36	富润花园	87	龙居苑	138	山水人家
37	第一山别墅花园	88	东方花园	139	金地国际城
38	东湖小区	89	东方明珠	140	恒泰蓝湾
39	墨香苑	90	东方都市	141	润东一品
40	金源小区	91	香格里拉新龙城	142	皇家花苑
41	气象小区	92	香格里拉公馆	143	香江花苑
42	金鼎华府	93	金山花园	144	万盛悦府
43	山水名都	94	东方名郡	145	香悦雅居
44	五洲御府	95	古河小区	146	洪武花苑
45	东方世纪城	96	醒园	147	德尚世家
46	阳光巴黎	97	怡馨家园	148	塞纳铭郡
47	金源花苑	98	健力铭都	149	金桂苑小区
48	睿博融城	99	河海雅苑	150	三璜国际花园
49	四季华庭	100	学林华府	151	世纪名城
50	五环中央公馆	101	都中雅苑		
51	伊顿蓝庭	102	金地国际城		

表 5-2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文化机构）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盱眙县博物馆	3	盱眙县文化馆
2	盱眙县城市规划展览馆	4	盱眙县图书馆

表 5-3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教育机构）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盱眙实验初中附属小学	9	盱眙实验初级中学	17	开发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2	盱眙实验小学	10	盱眙第一中学	18	城南实验小学（沙岗校区）
3	盱眙实验小学二分校	11	盱眙第二中学	19	古桑中心小学
4	盱眙实验小学三分校	12	盱眙第三中学	20	盱眙第一山中学
5	盱眙实验小学新校区	13	开发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21	盱城镇中心小学
6	城南实验小学	14	江苏省盱眙中学	22	盱眙县第二高级中学

7	五墩实验小学	15	新马高级中学		
8	盱眙第一小学	16	盱眙县都梁中学		

表 5-4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医疗机构）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盱眙县人民医院	4	盱眙县妇幼保健院
2	盱眙县中医院（肿瘤医院）	5	儿童医院
3	城南医院	6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表 5-5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盱眙县儿童福利院	4	盱眙县山口门托老院
2	盱眙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5	天台山养老康复中心
3	盱眙县老年公寓	6	龙眼养老服务中心

表 5-6 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机关单位）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序号	区域名称
1	盱眙县公安局	10	盱眙县住建局	19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	盱眙县人民政府	11	盱眙县粮食局	20	盱眙县市场监管局
3	山水大厦	12	盱眙县老干部局	21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企业服务大厦	13	盱眙县信访局	22	盱眙县税务局
5	盱眙县教育局	14	盱眙县烟草专卖局	23	盱眙县民政局
6	盱眙县人民法院	15	盱眙县人民检察院	24	盱眙县司法局
7	盱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25	盱眙县审计局
8	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盱眙县气象局	26	盱眙县科学技术局
9	盱眙县财政局	18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盱眙县邮政局

六、区划说明

（一）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二）风景游览区采用 2 类功能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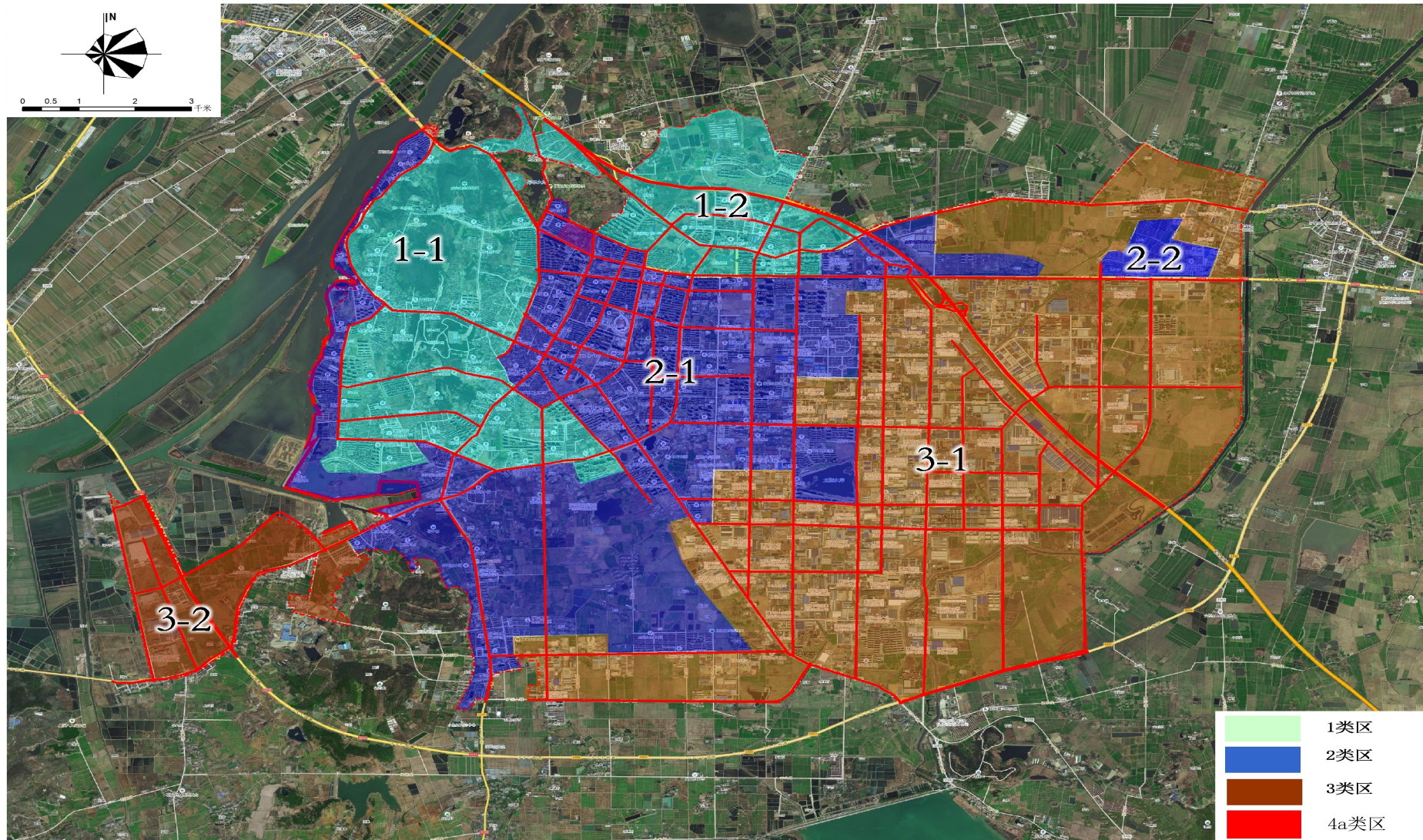
（三）凡客运车站、船运码头，其单位红线边界外延 35 米区域按交通干线两侧管理。

（四）未编制规划和履行规划环评手续的工业集中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中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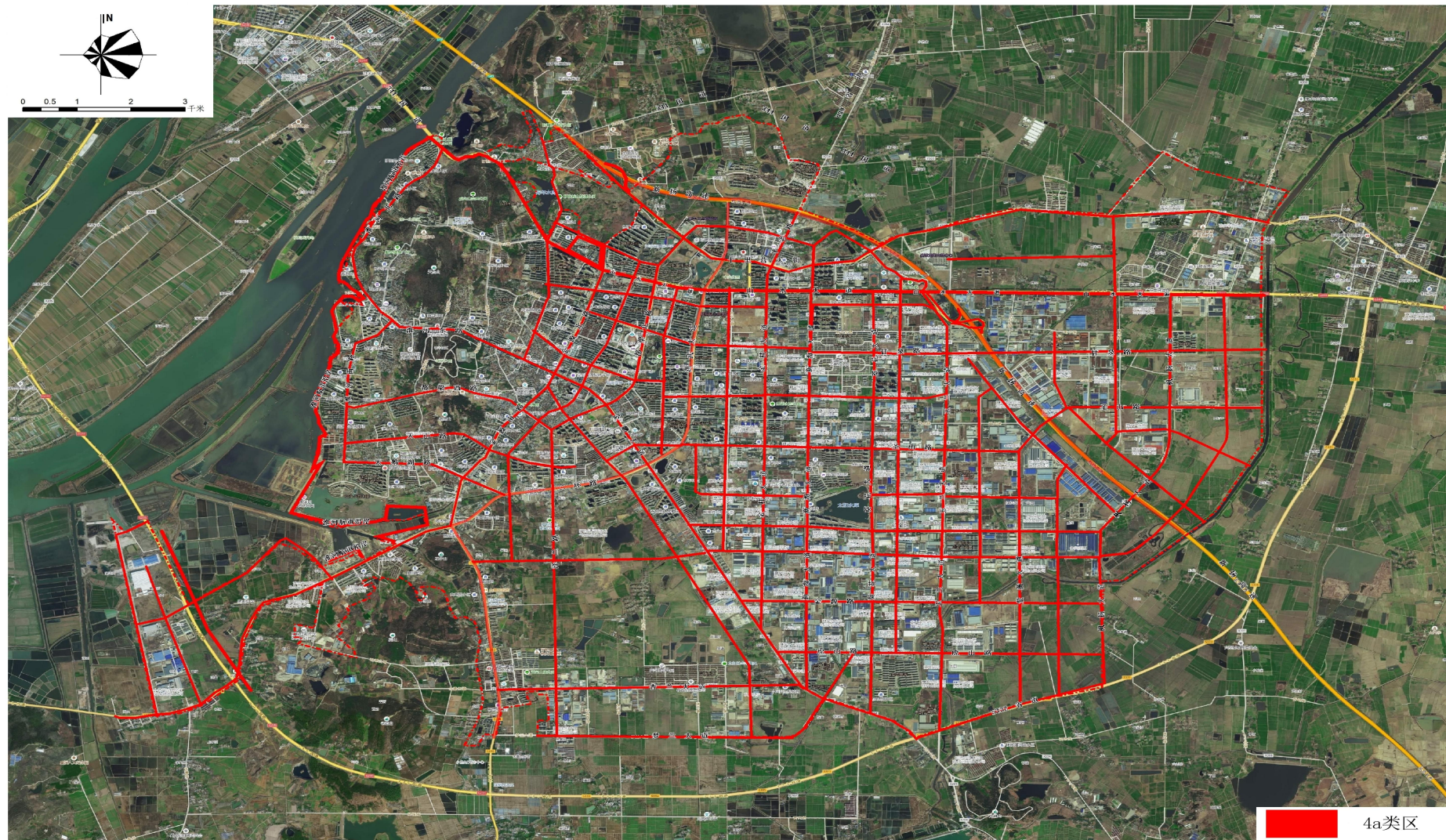
（五）区域与区域之间不设缓冲过渡地带，边界声环境以较严一方标准要求。

（六）本区划方案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图5 盱眙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



附图6 盱眙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



附图7 盱眙县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